附件2

体检须知

1.考生须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，未按要求集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2.体检前应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吃油腻食物，不饮酒、不服用药物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日20:00后，请勿吃饭、饮水，保持空腹。

3.体检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按要求佩戴考生挂牌。考生不得携带手机、手表、手环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，已携带的须提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体检过程中服从管理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。

4.应如实向体检医生报告有关病史，本人完整检查所有项目，不得漏检。凡弄虚作假、隐瞒病史造成一切后果，均由考生承担。

5.女性考生如在月经期、怀孕、哺乳期，应及时告知体检医生。